

講義 031，《俱舍論》卷 22，p.17

程度

苦 { 下品 最輕微 ↔ 樂 → 上品 樂覺
 中品 中 等 ↔ 捨 → 中品 樂覺
 上品 最嚴重 ↔ 苦 → 下品 樂覺

樂 { 下品 → 苦
 中品 → 捨
 上品 → 樂